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90人)	99.12.25
	100.01.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30號函	同意備查修編案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14條（修正訂定組織規程依據及施行日期，編制員額總數維持90人不變）	100.04.15
	100.1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6566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0.12.19	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第14條（增列技士、助理管理師職稱)暨編制表(增列科員3人、辦事員、技士各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95人)	100.11.01
	101.01.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42153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4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	修正編制表(因應新住民業務推展需要，增設戶政科一股，並增列股長1人、科員2人及助理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99人)	101.08.01
	101.08.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23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2.10.21 102.10.23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48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因應業務推展需要，增列副局長1人、科員3人、技士1人、助理員1人及人事室、會計室科員各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107人)	103.01.01
	102.11.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3011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6	104.12.01	府授法規字第104026555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因應生管所改制)修正第4,8,14條	105.01.01
	105.01.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048420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7	106.06.05	府授人企字第1060119392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列專門委員1人、科員1人，並減列技士1人、增列技佐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109人。	106.07.01
	106.06.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7979號函	同意備查。	
8	109.12.02	府授法規字第1090292175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增設企劃科、裁撤資訊室，並調整職掌)	110.07.01
	109.12.08	府授人企字第1090300286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主任1人、改置科長1人)，編制員額總數109人	
	109.12.1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6575號函	同意備查	
9	110.01.12	府授法規字第11000034271號令	變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生效日期	110.03.01
	110.01.14	府授人企字第1100012601號令		
	110.01.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5968號函	同意併原案備查。	
10	11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100248803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調整府會聯繫業務職掌)	110.11.01
	110.10.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91378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01.10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30號函

編制表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內加註：「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考試院100.11.30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6566號函

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仍請於下次修編時，依本院100年1月1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30號函之意見辦理。

三、考試院101.01.09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42153號函

編制表末附註三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該編制表係配合組織規程而作修正，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期，請於下次修編時，將表

末附註三加註之生效日期予以刪除。

四、考試院102.11.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3011號函

(一)該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內僅置「技士」未置「技佐」職稱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請檢討配置「技佐」職稱。

(二)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0年10月4日及12月19日分別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第4條及第14條條文，其中第14條第2項規定分別增列及修正為「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及「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4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100年10月4日及12月19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五、考試院106.06.21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7979號函

旨揭編制表內技佐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一節；以上開技佐係俟留用技士出缺後改置，於下次修編時，如上開留用技士尚未出缺，請依體例修正為「俟現職技士出缺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